

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

**113-2 藝創系
實習行前說明會
113.12.24**

實習最低時數

256

本系實習最低時數為256小時，學生未完成時數者成績即不及格，請勿給機構錯誤訊息，也請同學要有所認知，實習非畢製，無討價空間

繳交個人實習計畫書

2/28

格式依授課老師規定方式撰寫，系辦只收PDF電子檔，
檔名格式：學號+姓名_113-2校外實習計畫書，如：
411275011謝明海_113-2校外實習計畫書

實習時間結束不得早於**3/15**

3 / 15

繳交學生5-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截止日
紙本與電子檔(至少3張照片)

4/18

紙本：單面彩色列印，不要裝訂。

電子檔：PDF檔。檔名：學號+姓名_113-2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，如：411275011謝明海

_113-2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

教師訪視截止日~這天是老師訪視的最後一天喔

5/15

5/15是實習訪視最後截止日，15日之後不再執行訪視作業，訪視時需要三方都入鏡。同一單位有多人者，請一起訪視喔。請同學務必提早安排

實習完成截止日~~最遲今日完成所有時數

5/31

5/31是實習最後截止日，不得私下與機構協商延長至5/31之後執行

— 前期 —

◆ 系辦寄送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(12月已寄出)

- 校外實習要點(1份)
- 校外實習合約書(依人數)
- 學生考核評量表(機構用)(依人數)
- 學生簽到退紀錄表(機構用)(依人數)
- 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(實習機構版)(1份)
- 114級畢業專刊(1本)
- 回郵信封(1份)

前兩項是給機構留存，其餘要用回郵信封寄回系辦

◆ 請學生主動聯繫機構確認進場時間與相關注意事項(2人以上者請一起作業)。

◆ 主動與機構確認時習工作內容與時數計算方式。

如果機構的承辦人員有更換，務請回報系辦。

請關注113-2實習社團的動態訊息與113-2實習網路表單(隨時更新)

— 中期 —

- ◆ 與機構確認實習工作內容、時程及相關權利義務
- ◆ 確實出勤、簽到、紀錄與返校上課
- ◆ **完成**實習時間不得早於3月15日
- ◆ 最遲於**4月18日前**(期中評量)須繳回**學生5-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**紙本與電子檔(照片)給助教，助教彙整後交系辦
- ◆ **檔名：410775080謝明海_113-2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**
- ◆ 5月15日前須完成授課教師的實地訪視(時間整合)
- ◆ 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回相關資料
- ◆ 只有一次的實習異動申請機會
- ◆ 與機構確認實習結束時間以利交接

實習若有問題請盡快反應，不要一拖再拖，或是逃避不處理，那麼就是延畢囉！更換單位只有一次的機會(限已與系簽約的機構)，若來不及服勤完剩餘的時數，也就延畢了。總之，就是要學會面對問題處理問題。

— 後期 —

◆ 每位實習學生繳交實習評量作業

- 完成機構交辦的工作，並且確實交接
- 學生6-校外實習報告書(系辦只收pdf檔)
檔名：學號+姓名_113-2校外實習報告書
如：411275011謝明海_113-2校外實習報告書
- 實習生填寫實習問卷(網路表單)

◆ 實習成績評分：機構占60%，學校占40%

◆ 請提醒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完成後一周內寄回

- 機構1-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
- 機構2-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
- 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(實習機構版)

訪視安排注意

課程&訪視教師：**林淑雅老師**

實習生學生必須接受至少一次的授課教師實地訪視，訪視由實習學生主動安排，訪視時須有學生、機構指導老師(或代表)與授課老師三方同時出席並拍照以為據；一位以上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，須共同訪視以簡化雙方作業與時間

請提早規劃訪視，並避開系上重要活動，如5/20申請入學面試、5/24畢業典禮與每星期二等重要會議時間

Q：單日實習時間超過8小時，該怎麼處理比較好？

A：實際上超過8小時或是夜間服勤的狀況都有。務必了解自身的工作內容與性質，有些工作真的無法簡單以8小時計算。

Q：我實習的實數已到時(結束)，該怎麼處理比較好？

A：實習結束時間可能會早於簽訂合約的截止日期，也請預先與指導溝通，要離開時也請預先告知(通報)指導。千萬不要實習時數滿了到了，就不告而別，而是應該將手邊的工作告一段落。

Q：如果實習地點有變更，該怎麼處理比較好？

A：若原為花蓮實習，卻異動為去宜蘭實習，請反映給老師與系辦，因此，事先與機構確認工作內容更顯重要。

報告結束

謝謝聆聽